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證券代號（普通股）：**832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保薦人名稱：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胡啟初
黃慧玲
陳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雄
浦炳榮
歐敏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9,000,000 (附註)	34.75%
張福柱先生	139,000,000 (附註)	34.75%

附註：該等 139,000,000 股股份由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張福柱先生（「張先生」）、胡啟初先生（「胡先生」）、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雷先生」）各自實益擁有 Victory Stand 已發行股本的 41.99%、31.89%、17.41% 及 8.71%。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Victory Stan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及黃女士均為 Victory Stand 董事。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不適用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45-53 號聯業大廈 14 樓

網址（如適用）：

www.jcgroup.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A18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全服務餐廳、餅店及咖啡廳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 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倘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列出股份代號的詳情，倘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列出有關交易所的名稱)

倘存在任何已獲擔保的已發行債務證券，請指出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胡啟初

陳偉雄

黃慧玲

浦炳榮

陳晨

歐敏誼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